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2〕791号

申请人：董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6日作出的第2002X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6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第2002XXX号）；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日通过广州市政府网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内容为“根据镇政府钟府综〔2022〕XXX号答复向贵府

申请公开自 2016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镇政府作为国家赔偿义务机关，共计赔偿多少次、金额以及共计多少钱，是否向有关人员追偿及处分（即镇政府因违法行政在以上时间段以镇政府作为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过多少次的赔偿决定的数额以及法院 多少次最终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的数据）。”同年 12 月 6 日被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第 2002XXX 号），称属于汇总、搜集不属于政府信息。申请人认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2015）行提字第 19 号、（2020）最高法行申 10262 号裁判文书，最高法观点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为名，请求解答相关事项疑问，属于向政府提出咨询的行为，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的“政府信息”是指现实存在的，并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申请了解文件效力，属于咨询性质，不属于该条例规定的“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政府信息的情形。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2002XXXX），申请公开内容为“自 2016

年1月起至2022年9月15日，镇政府作为国家赔偿义务机关，共计赔偿多少次、金额以及共计多少钱，是否向有关人员追偿及处分（即镇政府因违法行政在以上时间段以镇政府作为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过多少次的赔偿决定的数额以及法院多少次最终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的数据）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七）……”被申请人按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检索查阅档案资料，但均未找到相关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在已尽检索和查找义务后才根据上述规定依法作出答复书，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没有其申请的政府信息。

二、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符合法定程序。

申请人在2022年11月1日通过信息公开系统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号：2002XXXX），被申请人在当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后被申请人在2022年12月6日作出第2002X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同日，被申请人已通过信息公开系统进行答复，且在2022年12月7日也通过邮政快递（EMS：XXX）寄送上述答复书，申请人已于2022年12

月8日签收。被申请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被申请人的答复时间并未超过上述规定。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6日作出的第2002X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符合法律规定，无须撤销并重新作出。

本府查明：

2022年11月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政府信息为“自2016年1月起至2022年9月15日，镇政府作为国家赔偿义务机关，共计赔偿多少次、金额以及共计多少钱，是否向有关人员追偿及处分”；提供方式为纸质；获取方式为邮寄。

2022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第2002X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主要内容为：由于申请人申请的内容描述不够具体明确，被申请人无法查找提供，需要补正相关内容。同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将上述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2022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通过网上完成补正，所需政府信

息为“自2016年1月起至2022年9月15日，镇政府作为国家赔偿义务机关，共计赔偿多少次、金额以及共计多少钱，是否向有关人员追偿及处分的信息（即镇政府因违法行政在以上时间段以镇政府作为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过多少次的赔偿决定的数额以及法院多少次最终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的数据）”；提供方式为纸质；获取方式为邮寄。

2022年12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第2002X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主要内容为：“你申请公开的‘自2016年1月起至2022年9月15日，镇政府作为国家赔偿义务机关，共计赔偿多少次、金额以及共计多少钱，是否向有关人员追偿及处分（即镇政府因违法行政在以上时间段以镇政府作为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过多少次的赔偿决定的数额以及法院多少次最终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的数据）’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本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搜集整理，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2022年12月7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将上述答复书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被申请人通过在广州市白云区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输入关键字进行检索以及查阅被申请人档案室材料，均未发现申请人所需的信息。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6日作出的第2002X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自2016年1月起至2022

年9月15日，镇政府作为国家赔偿义务机关，共计赔偿多少次、金额以及共计多少钱，是否向有关人员追偿及处分（即镇政府因违法行政在以上时间段以镇政府作为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过多少次的赔偿决定的数额以及法院多少次最终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的数据）”信息，并非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已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或保存的信息，而是需要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因此，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6日作出的第2002X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11

月 1 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作出第 2002X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并于同日将上述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向被申请人补正材料，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作出第 2002X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将上述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第 2002X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